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甘莉莉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03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因應國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  
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轉知轄區醫療院所、所屬會  
員加強不明原因肺炎通報事宜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2年3月1日衛署疾管新字第10204001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事宜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 核發

理事長 李明濱

如  
李  
撥公布網  
張  
3/8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2. 3. -8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237 號

0591	102.3.04	1170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瓊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645  
傳真：02-23570944  
電子信箱：daphne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新字第102040019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，請貴局/醫學會惠予轉知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，加強不明原因肺炎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公布資料，迄今全球共計有13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，其中7例死亡，已知有3起可能人傳人的群聚感染事件，人傳人風險提高，本局爰依WHO及國內專家建議，採行加強監測、擴大通報及篩檢措施，俾擴大監視層面，確保國內防疫安全。
- 二、請轉知並鼓勵轄區醫療院所/所屬會員，對於「不明原因之嚴重肺炎個案」、「不明原因肺炎之群聚事件」、「醫護人員發生不明原因肺炎」及「臨床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且發病前10日內具中東地區旅遊史」個案，如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，應對個案執行適當之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儘速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「醫師診所版」（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/>），於「其他傳染病」項下，選擇「其他」通報，且採

集咽喉擦拭液、痰液及血液檢體，送本局昆陽辦公室檢驗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